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家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呂聖雲
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
呂嘉興
被上訴人 黃龍一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複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參仟陸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96年5月27日結婚，嗣於105年8月23日經法院裁定宣告分別財產制確定，原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且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伊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並以105年8月23日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基準日(下稱基準日)。伊於基準日現存之婚後財產共計新台幣(下同)440萬8,490元(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扣除婚後債務173萬1,205元後，可供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為267萬7,285元；被上訴人於基準日現存之婚後財產共計3,859萬3,067.66元(詳

如附表一之1所示)，扣除婚後債務1,268萬6,228元(詳如附表二所示消極財產部分)，被上訴人可供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為2,590萬6,839.66元，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322萬9,554元($25,906,839 - 2,677,285 = 23,229,554$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下同)，伊得請求平均分配1,161萬4,777元($23,229,554 \div 2 = 11,614,777$)情。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付自109年1月16日(即原審109年1月10日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見原審卷四第325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未繫屬本院，茲不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01年7月11日協議離婚，雖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28號裁定認定為無效確定，但不影響兩造離婚協議所約定之財產處分行為，上訴人已拋棄剩餘財產請求權，不得請求就兩造間之剩餘財產為分配。退步言之，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除附表一所示編號1、2部分外，尚包括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定期存款(下稱定存)100萬元，共計540萬8,490元(綜合辯論意旨續狀誤載為428萬7,592元)，上訴人並無債務可資扣除。伊於基準日現存之婚後財產共計358萬元6,218元(包括存款4萬6,758元、8萬4,456元、對上訴人之債權170萬元、汽車1輛價值100萬元、保單價值72萬5,570元、股票2萬9,434元)，扣除婚後債務1,438萬6,228元(詳如附表二所示消極財產加計對訴外人余秀慧、許嘉榮之債務共170萬元)，伊可供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為0元，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大於伊，不得向伊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後，減縮上訴聲明(見本院卷一第41頁、卷三第323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

01 上訴人1,161萬4,777元，及自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
03 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兩造於96年5月27日結婚，嗣於101年7月11日協議離婚，並
07 簽署離婚協議書，其後上訴人於102年間向台灣桃園地方法
08 院(下稱桃園地院)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經桃園
09 地院103年6月20日102年度家訴字第122號、本院104年6月23
10 日103年度家上字第201號判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被
11 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4年10月23
12 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202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現婚姻
13 關係仍存續中，有桃園地院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離婚協議
14 書等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99頁、第298頁、原審卷
15 二第83頁、本院卷三第325頁)。

16 (二)被上訴人於105年間向桃園地院聲請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事
17 件，經桃園地院105年5月5日105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105年
18 8月4日105年度家聲抗字第28號裁定准兩造間之夫妻財產制
19 改用分別財產制，並於105年8月23日確定，兩造之剩餘財產
20 差額分配基準日為105年8月23日，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21 等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97頁、第311-319頁)。

22 (三)上訴人自96年5月27日起至105年8月23日止，以婚後財產清
23 償其婚前所有桃園市○○區○○路000000號12樓、1113號房
24 地之貸款本息共計428萬5,807元，應追加計算為上訴人之婚
25 後財產，有上訴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
26 細表影本(見原審卷四第219-227頁、本院卷三第221頁、第2
27 97頁)。

28 (四)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共
29 計440萬8,490元，附表一編號3所示不動產屬上訴人之婚前
30 財產(見本院卷三第221頁、第297頁)。

31 (五)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及婚後債務如附表二

01 所示(見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載。按：兩造對於存款總
02 金額及車輛、股份之價值有爭執，詳後述)。

03 (六)被上訴人於基準日持有訴外人○○企業股份公司(下稱○○
04 公司)股份11萬2,000股，價值以13萬7,755元計算(見本院卷
05 三第227頁、第277頁)。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上訴人是否已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08 1.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
09 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倘
10 該停止條件不能成就，此一法律行為自不發生效力。

11 2.被上訴人抗辯：兩造於101年7月11日協議離婚時，離婚協議
12 書第1條約定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債權債務各自負擔，
13 可見上訴人已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兩造之離婚協議
14 因不備法定要件而不生離婚效力，但身分行為無效不影響上
15 訴人已為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財產處分行為有效性云
16 云。惟查，觀諸兩造於101年7月11日簽訂之離婚協議書第1
17 條約定：「雙方於『離婚生效』後，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
18 自所有的債權債務，各自負擔，與對方無關」(見原審卷二
19 第83頁)，可明兩造係約定以離婚生效為兩造各自負擔婚姻
20 關係存續中債權債務之停止條件，然兩造間協議離婚既因欠
21 缺法定要件而無效，兩造之婚姻關係迄今仍存續中，為兩造
22 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則上開第1條關於婚姻關
23 係存續中之債權債務各自負擔之約定，即因停止條件不能成
24 就，不發生效力。被上訴人前開抗辯，自屬無據。

25 (二)上訴人於基準日可供分配之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為何？

26 1.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定存100萬元應計入其剩餘財產範
27 圍：

28 (1)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
29 後財產。民法第10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30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31 7條本文亦有明定。

(2)上訴人主張：伊婚前繼承取得之門牌號碼台東縣○○市○○路000號房屋(下稱台東房屋)，係由伊兄呂嘉興出租使用，俟收取之租金累計至100萬元時，以伊之名義辦理定存，惟伊已於基準日前之105年3月8日返還予呂嘉興云云；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並未證明其中國信託銀行定存100萬元，係呂嘉興出租其等共同繼承之台東房屋所收取未分配之租金，縱認該筆定存係出租台東房屋所收取之租金，然該筆定存100萬元及其孳息亦應列入上訴人之剩餘財產範圍等語。經查，上訴人主張其中國信託銀行定存100萬元係其兄呂嘉興出租台東房屋所收取之租金乙節，固據提出呂嘉興為出租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為憑(見原審卷三第403-425頁)，然充其量僅能證明呂嘉興與上訴人共同繼承之台東房屋，自102年2月5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以呂嘉興名義出租予第三人之事實，尚無法證明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定存100萬元係呂嘉興出租台東房屋所收取之租金，該筆100萬元定存既自101年8月13日起至105年1月13日止由上訴人收取孳息(見原審卷二第251-269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卷三第214-216頁整理表)，即應認屬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又上訴人於105年2月3日領出該筆定存100萬元，並於105年3月8日存入呂嘉興名下第一銀行之帳戶，有呂嘉興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封面、交易明細表及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影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369-373頁)，參酌兩造係於104年10月23日撤銷離婚登記(見原審卷一第312頁)，並經桃園地院於105年5月5日以105年度婚聲字第5號裁定兩造之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見原審卷一第311-313頁)，加以該帳戶上訴人向來用於轉帳扣繳帳款，並無提領大額金錢之情形，此觀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即明(見原審卷二第251-269頁)，且該筆定存100萬元屬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已如前述，上訴人無正當理由交付予呂嘉興，顯屬減少婚後財產之行為，自應追計為其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參照)，被上訴人抗辯該100萬

元應列入上訴人之剩餘財產範圍等語，應為可採。至於上訴人自101年8月13日起至105年1月13日止所收取之孳息，業經上訴人提領花用，於基準日已不復存在，此觀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即明(見原審卷二第251-269頁，交易明細表記載匯息即為孳息)，爰不列入上訴人之剩餘財產範圍。

2.上訴人於基準日對被上訴人負不當得利債務173萬1,205元未為清償，應列入其婚後債務，亦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1)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上開規定，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自應一體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兩造於101年7月11日協議離婚時，被上訴人依離婚協議書約定給付上訴人17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83頁)，嗣因兩造婚姻關係經法院判決確認存在確定，上開離婚協議無效，被上訴人乃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170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107年3月27日106年度家上字第309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0萬元，及自10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6月6日107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有上開裁判書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四第105-125頁)。又上訴人迄至107年7月5日始清償上開債務本息，有桃園地院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收據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四第127頁)，堪認上訴人於基準日對被上訴人負有170萬元，加計自105年4月12日起至105年8月23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3萬1,205元($1,700,000 \times 5\% \times 134/365$)，合計173萬1,205元之債務，自應列為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等語，應屬可採。至於被上訴人抗辯其對上訴人之債權應以170萬元計算云云，然上開確定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0萬元，併

01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將遲延利息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
02 產，被上訴人前開抗辯，尚不足採。

03 3.綜上，上訴人主張：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定存100萬元係呂
04 嘉興出租東房屋之收益，非伊之婚後財產云云，以及被上訴
05 人：抗辯上訴人於基準日對伊之債務為170萬元云云，均不
06 可採。從而，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除附表一編號1、2
07 所示外，尚應加計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定存100萬元，經扣
08 除婚後債務173萬1,205元，上訴人於基準日可供分配之婚後
09 剩餘財產為367萬7,285元(122,683+4,285,807+1,000,000
10 -173,1205=3,677,285)。

11 (三)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可供分配之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為何？

12 1.被上訴人名下之○○土地(詳後述)係訴外人徐秉睿(原名徐
13 銘謙，下稱徐銘謙)借名登記，不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
14 產：

15 (1)被上訴人於102年11月29日以贈與為原因，登記為坐落新北
16 市○○區○○段323、396、431、437、437-1、439、441、4
17 78、478-1、489、490、490-1、508、509、510、511、51
18 4、515、515-1、515-2、1166、1167地號等22筆土地(下合
19 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見原審
20 卷一第249-291頁)，可認係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

21 (2)被上訴人抗辯：係○○土地係其友人徐銘謙借名登記於伊名
22 下等語，業據證人徐銘謙到庭證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
23 原因，於102年11月29日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係因當時訴
24 外人王玉貴以贈與方式讓與伊27筆土地，包含上開22筆土地
25 (即系爭○○土地)，基於稅務考量，上開22筆土地借用被上
26 訴人名義登記，均屬畸零地，王玉貴復以贈與方式讓與伊另
27 5筆土地，伊則借用訴外人蔡文榮名義登記。伊要整合土地
28 合建，但難度太複雜，目前還在進行中，伊與王玉貴為朋友
29 關係，伊係向王玉貴承購27筆土地，伊忘記價金為何，幾十
30 萬元，畸零地無法以市價去承購，很多地上有房子，但不是
31 土地所有人所有，很多已經蓋成大樓，27筆土地中只有幾筆

01 有開發價值而已，因考慮到有土地法第34條之1問題，所以
02 伊以贈與方式移轉，此屬於伊個人投資，被上訴人與伊係好
03 友，而蔡文榮係伊姊夫，系爭○○土地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
04 記，係以口頭約定，依照伊與王玉貴簽訂之不動產贈與契約
05 書第5條約定，伊得自行指定登記名義人，所以伊指示王玉
06 貴將27筆土地以贈與為原因分別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及蔡文
07 榮，伊當場拿現金給王玉貴，以伊自己之財產支付買賣價
08 金，27筆土地所有權狀均由伊保管，稅單寄送到被上訴人
09 處，被上訴人會交予伊繳納，伊為系爭○○土地實質所有權
10 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76-479頁)。

11 (3)證人王玉貴到庭證稱：伊不認識被上訴人，系爭○○土地均
12 為畸零地，遭他人占用，上面還有建物，伊每年繳地價稅覺
13 得很煩，中間有朋友想幫伊處理，但上面有建物，沒辦法處
14 理，伊係徐銘謙之客戶，徐銘謙幫伊整合，伊乃以贈與方式
15 讓與徐銘謙，只付一點點稅金，土地都很小，徐銘謙支付伊
16 沒多少錢，對伊而言，不認為係買賣，若為買賣金額也太
17 少，這是伊與徐銘謙間之事，伊不知道徐銘謙指定登記於被
18 上訴人名下之原因，伊未向被上訴人收過任何價金，伊與被
19 上訴人沒有見過面。移轉登記係代書在辦，代書姓蘇，名字
20 伊不記得，伊與徐銘謙簽約，伊不清楚後來為何其中22筆土
21 地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5筆土地登記於蔡文榮名下，伊不
22 認識被上訴人、蔡文榮，有聽徐銘謙表示要借名登記，但伊
23 也不曉得係何意，亦不知借用何人名義，伊只想問題解決就
24 好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38-541頁)。

25 (4)證人即承辦代書蘇政璋到庭證稱：系爭○○土地係伊協助辦
26 理過戶，王玉貴與徐銘謙於102年11月6日簽訂之不動產贈與
27 契約書(見原審卷一第145頁)係伊撰寫，徐銘謙找伊辦理移
28 轉登記，上開不動產贈與契約書約定徐銘謙可以指定登記名
29 義人，徐銘謙指定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這筆交易實際上係
30 買賣，由徐銘謙付錢，此為徐銘謙所告知，伊沒有經手被上
31 訴人付錢，亦未見過被上訴人。上開不動產贈與契約書係王

01 玉貴在事務所親自簽名，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之贈與人為王
02 玉貴，受贈人為被上訴人及蔡文榮，因其2人係指定登記名
03 義人。伊不清楚實際上有無贈與，也不知道王玉貴與被上訴
04 人、蔡文榮間有無買賣關係，或王玉貴與徐銘謙之間實際
05 上有無付款，王玉貴與徐銘謙之間沒有簽訂買賣契約，相關
06 代書處理費用由徐銘謙支付，在接洽過程中，徐銘謙並未提
07 及被上訴人向王玉貴購買一事，相關稅金及贈與稅係由徐銘
08 謙繳納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9-242頁)。

09 (5)證人蔡文榮到庭證稱：伊太太之弟弟徐銘謙借伊名義登記為
10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5
11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登記原因為贈與，伊並未出資購買該5
12 筆土地，亦不認識被上訴人，後來始知悉徐銘謙把另外22筆
13 土地(即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
14 辦理過戶時伊沒有出面，有提供身分證，當時徐銘謙向伊表
15 示要買地，所以借用伊名字，其他事情伊都不清楚等語(見
16 原審卷三第311-312頁)。

17 (6)依上開證人證述參互以觀，再佐以王玉貴與徐銘謙於102年1
18 1月6日簽訂之不動產贈與契約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贈與稅
19 免稅證明書、新北市○○地政事務所107年2月8日新北重地
20 籍字第1074052450號函附102年重登字第286880號土地登記
21 申請書及其附件等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45-149頁、卷三第15
22 2-209頁)，堪認王玉貴與被上訴人不相識，僅認識徐銘謙，
23 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之代書費用係由徐銘謙支付，土
24 地所有權狀由徐銘謙保管，稅費亦由徐銘謙繳納，復參以上
25 訴人並未為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之事
26 實，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土地係徐銘謙借用伊名義為
27 登記等語，應堪採信。準此，系爭○○土地非被上訴人所
28 有，不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29 2.被上訴人名下嘉義房地(詳後述)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
30 產，但應扣除被上訴人母親莊美蘭支付之款項共400萬元，
31 於基準日之價值應以1,331萬3,152元計算：

01 (1)被上訴人名下嘉義市○區○○街00巷0號房屋及嘉義市○○
02 ○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嘉義
03 房地)皆係於102年3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有建物、土
04 地登記謄本影本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51-157頁、卷二第447-
05 453頁、外放之泛亞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06 可認係被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

07 (2)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嘉義房地係伊母親莊美蘭借用伊名義登
08 記，非屬伊之婚後財產乙節，業經證人莊美蘭到庭證稱：房
09 子總價1280萬元，頭期款280萬元，其餘為貸款，101年4月
10 份伊支付6萬元當訂金，此部分係伊請先生去領錢支付，伊
11 於同年5月8日至台灣銀行領款94萬元，又開立台灣銀行支票
12 面額80萬元，另伊將嘉義市湖內里郵局100萬元定存解除，
13 總共280萬元給付建設公司。原審卷一第161頁被證7之3張支
14 票均係支付予建設公司，但其中一張120萬元支票(支票號
15 碼：V0000000)之金錢來源，係被上訴人以前跟學長合夥開
16 診所，後來經營不好拆夥，學長返還120萬元予被上訴人，
17 因為被上訴人開診所時曾向伊借款200萬元，所以被上訴人
18 就以該120萬元支票償還借款，並存入伊名下嘉義玉山郵局
19 帳戶，伊再自該帳戶開立120萬元支票給建設公司。本來是
20 講頭期款280萬元，後來搬進去住以後，建設公司又要120萬
21 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64-565頁)，並有代辦過戶各項業務
22 之費用收據、莊美蘭為受款人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暨收據、
23 莊美蘭為受款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劃撥支票暨收據、
24 莊美蘭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莊美蘭中
2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雄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佐
26 (見原審卷一第159-161頁、卷三第23頁、第35頁、第63-64
27 頁)，固認莊美蘭支付系爭嘉義房地之款項共計400萬元(280
28 萬元+120萬元)。

29 (3)惟查，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29日將系爭嘉義房地設定1,320
3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
31 行)，玉山銀行於102年4月8日核撥貸款1,100萬元至被上訴

人名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被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由被上訴人支配使用貸款，並自102年4月22日起，按月自被上訴人上開帳戶扣繳貸款本息，迄至桃園地院於103年6月20日以102年度家訴字第122號判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後，莊美蘭方自103年8月19日起至105年12月19日按月匯款5萬8,000元至被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等情，有系爭嘉義房地土地及建物謄本、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桃園地院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玉山銀行○○分行107年1月10日玉山○○字第1070110001函附之放款交易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51-157頁、第163-171頁、第199頁、第405頁、卷三第72-102頁)，顯有規避將系爭嘉義房地列為被上訴人婚後財產計算之嫌。參以系爭嘉義房地之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係由被上訴人以買方身分簽訂(見原審卷二第13-69頁)，且被上訴人復於103年8月21日將系爭嘉義房地設定168萬元之第2順位抵押權予玉山銀行，擔保自己之借款債務(見原審卷一第153頁、第157頁、卷二第447-453頁)，堪認被上訴人係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以自己名義買入系爭嘉義房地，並以該房地向玉山銀行辦理抵押貸款，貸借款項係由被上訴人支配使用，並由被上訴人按月繳付貸款本息，且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嘉義房地有處分權能。雖莊美蘭曾為被上訴人繳付系爭嘉義房地之款項共400萬元，然父母出資贊助兒女購屋之初期款項，其後由兒女自行繳付房屋貸款，為我國民間社會所常見，並未悖於常情，非可據此認定莊美蘭與被上訴人間有借名關係存在。又莊美蘭雖自103年8月19日起至105年12月19日止按月匯款5萬8,000元至被上訴人之玉山銀帳戶(見原審卷一第163-171頁)，然被上訴人對系爭嘉義房地有處分權能，已如前述，且被上訴人之玉山銀行帳戶每月固定有○○耳鼻喉科診所(下稱○○診所)存入40多萬元至50多萬元之收入，足以負擔每月5萬7,846元(10,014+3,131+31,430+13,271，見原審卷三第80頁)之貸款本息，則莊美蘭匯入款項與被上訴人之金錢混同，要

01 難認係由莊美蘭繳付系爭嘉義房地之貸款本息，加以莊美蘭
02 係遲至桃園地院於103年6月20日判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
03 在後，始按月匯款5萬8,000元予被上訴人，且依被上訴人提
04 出之匯款回條聯顯示，莊美蘭匯款期間僅至105年12月19日
05 止，核與借名契約應由本人負全部清償責任之情有間，自難
06 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嘉義房地
07 係伊母親莊美蘭借名登記云云，要無足採。至上訴人聲請調
08 閱莊美蘭、訴外人蔡淑珍(即被上訴人之弟媳)、黃國雄(即
09 被上訴人之父)、黃潔妍(即被上訴人之姊)之帳戶自102年1
10 月1日至105年8月23日之歷史交易記錄，用以證明被上訴人
11 於102年1月2日起至105年8月19日分別匯款予其4人(明細詳
12 如附表三所示)共計323萬6,000元，係為清償為莊美蘭先前
13 墊付系爭嘉義房地頭期款其中180萬元部分(見本院卷三第23
14 7頁)，核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4)又系爭嘉義房地於基準日之淨值為1,731萬3,152元(扣除土
16 地增值稅)，有外放之泛亞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
17 告書可憑，然莊美蘭為被上訴人繳付之款項共400萬元，如
18 前所述，此部分金額屬被上訴人無償取得，自應予扣除，系
19 爭嘉義房地於基準日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價值應以1,331萬
20 3,152元(17,313,152－4,000,000)計算。

21 3.被上訴人名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000-0000號BMW汽車(下稱
22 系爭汽車)，於基準日價值應以190萬元計算：

23 經查，兩造就系爭汽車屬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並無爭執(見
24 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惟就系爭汽車於基準日之價值若干有
25 爭執，經原審囑託訴外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就系爭汽車
26 於105年8月23日之價值，鑑定結果略以：(西元)2015年2月
27 出廠BMW M235I COUPE排氣量2979CC自用小客車(即系爭汽
28 車)，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105年8月間市場交易
29 價格為190萬元(新車價格約259萬元)等語，有該會108年1
30 月14日108年度豐字第005號函在卷可考(見原審卷四第135
31 頁)，堪認系爭汽車於基準日之價值應為190萬元。被上訴人

01 雖抗辯：伊出售系爭汽車予訴外人楊志村之價金為100萬
02 元，系爭汽車於基準日之價值應以100萬元計算云云，並提
03 出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存摺內頁影本、郵政跨行
04 匯款申請書等影本為證（見原審卷三第294頁、第300-302
05 頁），然被上訴人係於107年5月15日將系爭汽車以100萬元出
06 售予楊志村，距基準日（105年8月23日）將近1年又9月，而汽
07 車之使用年限、已駕駛之里程數與二手汽車之價格密切相
08 關，被上訴人自基準日後多使用近1年又9月，足以減少二手
09 汽車之交易價值，自不能以其於107年5月15日之售價認定系
10 爭汽車於基準日之價值。被上訴人前開抗辯，自無足採。

11 4.被上訴人名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訴外人昆盈企業股份有限
12 公司（下稱昆盈公司）、映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映泰公司）、
13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邦公司）之股票於基準日之價
14 值依序應以每股9.26元、9.21元、40.15元計算，合計27萬
15 3,885元：

16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
17 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
18 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
19 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
20 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名下昆盈公司、
21 映泰公司、碩邦公司股票（下合稱系爭股票）於基準日之價
22 值，應以各股票當日收盤價為計算，即依序以每股9.26
23 元、9.21元、40.15元計算等語，並提出上開股票於基準日
24 之成交資訊為憑（見原審卷四第311-315頁），被上訴人於原
25 審表示不爭執（見原審卷四第339頁），應解為業已自認上
26 訴人所主張上開事實。

27 (2)被上訴人於本院改稱：系爭股票應以106年2月15日台灣集
28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所載餘額
29 即2萬9,434元（29,350+41+43）計算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07
30 頁），核屬撤銷自認，惟原審於109年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
31 提示上開客戶餘額表，並諭知上訴人應提出系爭股票於基

01 準日之收盤價格，被上訴人並未表示反對意見(見原審卷四
02 第287頁)，俟上訴人提出系爭股票於基準日之收盤價格
03 後，被上訴人表示不爭執(見原審卷四第339頁)，其於本院
04 審理時撤銷自認，未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亦未徵
05 得上訴人之同意，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系爭股票價值自
06 應以基準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合計27萬3,885元(271,781+
07 378+1,726，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08 5.被上訴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
09 00000000)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且於基準日之價值
10 應以129萬7,074元計算：

1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
12 00)保單(下稱系爭保單)應列入婚後財產等語，被上訴人抗
13 辯：系爭保單歷年保費均由莊美蘭繳交，伊係無償取得，
14 不應列入婚後財產計算云云，固提出莊美蘭名下民雄郵局
15 儲金簿封面、系爭保單續期保險費送金單等影本為憑(見本
16 院卷三第113-115頁)。惟查，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續期保
17 險費送金單影本，僅記載「郵局***000*」，尚無法認定係
18 自莊美蘭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民雄郵局帳戶扣款繳
19 納系爭保單之保費，況保險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費
20 由要保人依契約約定交付，而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
21 繳保險費之積存，要保人依法律規定取得保單價值準備
22 金，故即使系爭保單保費由莊美蘭繳納，然該保單價值準
23 備金亦係國泰人壽依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規定，應返還被
24 上訴人者，非莊美蘭所贈與，是被上訴前開所辯，顯無足
25 採。又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被上訴人，期滿之保險金歸屬
26 於被上訴人所有，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88
27 頁)，則系爭保單自應列入婚後財產計算。另系爭保單於基
28 準日之價值為129萬7,074元，有國泰人壽111年6月23日國
29 壽字第1110061003號函可憑(見本院卷三第131-133頁)，準
30 此，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應加計系爭保單於基準日之價值1
31 29萬7,074元。至上訴人聲請向訴外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1 保險局調閱被上訴人之投保資料(見本院卷三第149頁)部
02 分，惟本件自105年10月12日起訴(見原審重司調卷第3頁)
03 以來，迄至本院111年7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止，歷時近6
04 年，期間上訴人多次聲請調查證據，並未發現被上訴人尚
05 有其他保單存在，本院復於111年7月8日上午10時30分許行
06 準備程序時，諭知上訴人如再行聲請調查證據，屬逾時提
07 出(見本院卷三第147頁)，上訴人仍於同日下午5時許聲請
08 調閱上開資料(見本院卷三第149頁)，顯係意圖延滯訴訟，
09 且有礙訴訟終結，無調查必要，併予指明。

10 6.被上訴人經營○○診所應列入婚後財產，於基準日價值應
11 以203萬4,259元計算：

12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2年間取得○○診所之全部經
13 營權，並擔任負責人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卷
14 三第275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4月13日新北衛
15 醫字第1060664165號函、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7日衛部醫
16 字第1060010793號函附○○診所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原
17 審卷一第523頁、第529頁)，堪可認定。

18 (2)本院囑託訴外人大宇會計師事務所就○○診所於105年8月23
19 日之價值，鑑定結果略以：○○診所於100年11月1日開
20 業，被上訴人於原審106年12月19日(見原審卷二第568頁)
21 言詞辯論期日自承係於100年底自訴外人陳約廷、林炎良
22 以各75萬元之價格，受讓取得其2人就○○診所合計1/2股
23 權，並以扣抵被上訴人之薪資共150萬元作為出資額，嗣
24 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6日各匯款95萬元予陳約廷、林炎
25 良，自該2人再取得○○診所另1/2股權，故以被上訴人總
26 出資額340萬元為計算基準。被上訴人第1次取得股權距開
27 業僅兩個月，因此未假設有商譽存在，至102年5月6日購
28 入另1/2股權時，醫療器材設備及建築物附屬設備均已折
29 舊，因此付出超過醫療器材設備及建築物附屬設備帳面價
30 值之金額即應屬於診所之商譽。依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
31 醫療器材設備耐用年限為7年，建築物附屬設備耐用年限

為5年，計算上開兩項資產時預留1年折舊作為殘值，因○○診所並未依照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設置帳簿紀錄，因此假定醫療器材設備及建築物附屬設備支出比例各半，而商譽攤提年限最低為5年，最長為15年，○○診所迄今仍營業，因此以10至15年計算商譽之攤提應屬合宜。另依據被上訴人所稱接收○○診所營業所投入之資金均用以購買醫療設備與器材，因此除以投資醫療器材設備及建築物附屬設備支出比例各半外，並以資金全數投入購置診所之醫療器材設備為計算○○診所於105年8月23日之價值。○○診所於105年8月23日之價值，雖以被上訴人自稱投入資金皆用於購買醫療設備器材所計算而得之價值較高，但仍以購入股權時投資於醫療器材設備及建築物附屬設備價值各半較合乎常理，而商譽以15年攤提計算出之金額203萬4,259元，更能合理允當表達○○診所於105年8月23日之真實價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5頁、外放之○○診所105年8月23日價值合理性意見書第3-4頁、第8頁)。

(3)被上訴人抗辯：○○診所於基準日時，營運狀況低迷，價值應為0元，退步言之，伊係與他人互約出資以共同經營事業，類似民法合夥契約性質，其他合夥人退出經營，始轉為獨資事業，非屬於併購行為，不應計入商譽價值，○○診所之價值應以65萬9,524元計算云云。惟查，大宇會計師事務補充鑑定意見略以：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6日以190萬元購入○○診所1/2股權，其中所隱含1/2股權商譽價值為69萬1,667元(即190萬元－醫療器材設備折舊之殘值62萬5000元－建築物附屬設備折舊殘值58萬3,333元)，在會計學上，付出超過資產淨值之成本69萬1,667元，認定為商譽入帳。商譽不限於企業併購時方得認列，在合夥產生股權異動時亦得認列。公司本身經營企業所生之商譽不得以金額列記於帳上，但企業擬轉讓業務、合夥人加入或退出、損益重新分配時，須對商譽作出估值，此種稱為內

在商譽，因此被上訴人以190萬元購買○○診所1/2股權時，此時購買商譽價值為69萬1,667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57-559頁)，堪認○○診所之價值應將商譽列入計算。則被上訴人前開所辯，即無足採。

7.被上訴人對訴外人張智臺並無債權存在，被上訴人匯款予張智臺、○○美形診所共230萬7,201元，不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匯款予張智臺、○○美形診所之款項共230萬7,201元，對張智臺取得借款或不當得利債權，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乙節，固據其提出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存款憑條為憑(見原審卷二第357、第363頁、第365-366頁)，其上記載被上訴人分別於102年6月26日、102年8月26日、102年10月2日、102年12月9日，依序匯款46萬3,000元、100萬元、50萬元、34萬4,201元至張智臺、張智臺為負責人之○○美形診所之帳戶，共計230萬7,201元。

(2)惟被上訴人抗辯：伊匯款原因係還款予張智臺等語，業經證人張智臺到庭證稱：伊與被上訴人係大學同學，之前被上訴人有向伊借好幾次錢，因為被上訴人要開○○診所，有金錢需求，所以向伊借款約250萬元，分好幾次，詳細次數不記得，借款時間也不太記得，只記得開○○診所約100年左右，被上訴人借款時係提及要開診所需要錢，伊係以現金交付被上訴人，並未書立借據，借款都已經清償完畢，被上訴人在102年伊開診所時，分好幾次清償。在伊尚未開診所前，並沒有向被上訴人催討過借款，因係好友關係，伊於102年5月間開始籌備診所，就有陸續請被上訴人還款予伊，被上訴人還款部分匯至伊個人帳戶，部分匯款至伊開設之○○美形診所帳戶。伊不清楚被上訴人開設○○診所之過程，被上訴人借款時僅表示開診所需要錢，但內部關係伊不清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96-200頁)，堪認被上訴人匯款予張智臺、○○美形診所係為清

償其對張智臺之借款債務。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自承係以扣抵薪資作為○○診所之出資額，則被上訴人匯款予張智臺，即屬對張智臺取得借款或不當得利債權云云，然張智臺已證述被上訴人係以開立○○診所為由借款，但不清楚○○診所內部關係，況被上訴人借款後用於何處，本屬個人管理金錢之自由，上訴人前開主張，並無足採。

8.被上訴人並未投資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其名下○○○公司之股份不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名下○○○公司股份5萬股應列入其婚後財產，以每股權益8.16元計算，價值共40萬8,000元云云，據其提出被上訴人之玉山銀行存款及取款憑條影本為證(見原審卷二第364號)，其上記載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3日轉帳50萬元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余秀慧」之帳戶。

(2)惟被上訴人否認有投資○○○公司，並經證人張智臺到庭證稱：伊診所設立時有賣面膜、防曬、保養品等商品，經濟部要求必須設立公司及開立發票，伊為節稅始設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伊請家人及朋友擔任人頭股東，但實質係伊獨資，該公司後來更名為○○○公司，因為公司法規定要有3個董事，1個監察人，所以伊請余秀慧擔任董事，但余秀慧實際上沒有出資，被上訴人亦未出資，係為因應公司法，所以請被上訴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及股東，被上訴人轉帳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實際上係為清償對伊之借款，被上訴人轉帳金額約50萬元(見本院卷二第198-199頁、第202頁)，堪認被上訴人辯稱其並未投資○○○公等語，應為可採。上訴人主張應將被上訴人名下○○○公司股份列入婚後財產云云，為不可採。

9.被上訴人自訴外人樂華診所退夥，經結算後，樂華診所負責人蘇逸哲應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業於101年5月14日

01 付訖，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對蘇逸哲已無債權存在：

02 (1)查，被上訴人原投資樂華診所150萬元，為樂華診所之合
03 夥人，嗣於基準日前聲明退夥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4 本院卷三第245頁、第272頁），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
05 和稽徵所106年4月24日北區國稅中和綜資字第1061306744
06 號函附之樂華診所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執業場所資料維
07 護、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蘇逸哲於100年5月18日簽訂之合夥
08 契約書暨公證書、樂華診所104年1月30日執行業務暨其他
09 所得稅籍資料維護等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04頁、
10 本院卷二第323頁、第391-397頁），堪可認定。

11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對蘇逸哲尚有退夥結算款
12 之50萬元債權存在云云。惟查，觀諸被上訴人與樂華診所
13 負責人蘇逸哲於110年11月29日簽訂之退夥切結書，記
14 載：「...因甲方(即被上訴人)他遷另圖事業聲明退夥，
15 雙方經清算後，協議同意乙方(即蘇逸哲)返還甲方出資額
16 100萬元並終止合夥關係。乙方已於民國101年5月14日自
17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自網轉支100萬元至甲
18 方台北富邦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自民國101年5月14
19 日起，樂華診所即歸乙方獨資經營...」，並有台北富邦
20 銀行收據及各類存款歷史對帳清單等影本可憑（見本院卷
21 二第313-315頁），堪認被上訴人與蘇逸哲係於101年5月14
22 日起終止樂華診所之合夥關係，經結算後，蘇逸哲應給付
23 被上訴人100萬元，並已於101年5月14日付訖，則被上訴
24 人於基準日對蘇逸哲已無債權存在。

25 (3)上訴人雖以證人蘇逸哲證稱：被上訴人退夥時，伊有將投
26 資額退還予被上訴人等語，以及被上訴人自承投資樂華診
27 所150萬元，尚未分到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0頁、原審
28 卷三第312頁）為據，主張蘇逸哲對被上訴人尚有50萬元出
29 資額未返還云云。然合夥財產須先清償合夥之債務，若合
30 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
31 之比例返還之（民法第697條、第698條規定參照），是聲明

01 退夥須經結算，非必可取回原出資額，而樂華診所經被上
02 訴人與蘇逸哲結算後，達成協議由蘇逸哲返還被上訴人出
03 資額100萬元，已如前述，上訴人主張蘇逸哲應返還被上
04 訴人出資額150萬元云云，洵屬無據，自無可採。

05 10.被上訴人匯入訴外人江玖昌帳戶款項共403萬3,790元(詳如
06 附表四所載)，非屬惡意處分，不應追計為被上訴人之婚後
07 財產：

08 (1)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
09 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10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
11 當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準
12 此，該條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5年內處分其婚後
13 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
14 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是倘主張他方
15 係為減少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故意为財產之處分者，自應
16 就他方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7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2年6月14日起至105年3月22日
18 止，匯入江玖昌帳戶款項共計403萬3,790元(詳如附表四所
19 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應追計為被上訴人之
20 婚後財產乙節，固以玉山銀行檢送之存款及取款憑條、帳
21 戶交易明細等影本為憑(見原審卷二第371頁、第373頁、第
22 375頁、第377頁、第380-381頁、第383頁、第387頁、第38
23 9頁、第391頁、第395頁、第399頁、第400頁、第402頁、
24 第404-405頁、第407-409頁、第412頁、第420頁、卷三第7
25 4-75頁、第78-80頁、第84-88頁、第90頁)，惟為被上訴人
26 所否認。據證人江玖昌到庭證稱：被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
27 於103年5月5日至105年2月22日共匯款329萬3,500元至伊帳
28 戶，大部分係喝酒之酒錢，因伊等幾名高中同學出去喝
29 酒，費用共同分攤，還有一些賭博所輸金錢，之前被上訴
30 人有去澳門賭錢，在澳門先用別人之額度，等回來台灣之
31 後再結帳，由伊幫忙付款，金額那麼多係因伊等通常1個月

01 匯款1次，被上訴人有向伊借錢，都是小筆，大約1、2萬
02 元。被上訴人至酒店花費若為晚上11點至凌晨，1個人大約
03 分攤1、2萬元，每瓶威士忌約2,200元，大約要開6瓶，每
04 個坐檯小姐每小時約2,000元，平均伊等人數係3至10個不
05 等，就伊之印象，被上訴人去酒店次數很頻繁，因當時心
06 情不好，診所經營也不是很好，而被上訴人找伊做轉帳，
07 係因伊在銀行比較方便，大家一起把該分攤之金錢轉給
08 伊，再由伊一起轉出去，伊等係累積至一定金額，再跟酒
09 店幹部結帳，酒店係麗緻、敦南、欣殿、民享、民亨及金
10 典等酒店，有時一個禮拜4次，多久結帳不一定，有時2個
11 禮拜，有時1個月。伊借款予被上訴人係以現金交付，被上
12 訴人陸陸續續都有還，有時拿現金，有時匯款等語（見原
13 審卷三第237-239頁），堪認被上訴人匯款予江玟昌之原因
14 係支付酒店酒錢之分攤費用，或賭資代墊款，抑或清償個
15 人借款。至於上訴人主張：江玟昌並未說明何時前往酒
16 店、應負擔酒錢若干、何時去澳門賭博、用何人額度、其
17 幫被上訴人墊付多少錢，且被上訴人匯款予江玟昌並非固
18 定半個月或1個月匯款1次，○○診所經營並無不好，被上
19 訴人自96年間有使用網路銀行，無須以現金存入江玟昌帳
20 戶，再由江文昌代為轉帳，可見被上訴人係惡意處分云
21 云，惟江玟昌於原審到庭作證時，上訴人並未詢問上開問
22 題，卻質疑江玟昌未為說明，顯非合理（見原審三第237-23
23 9頁），況江玟昌已證述酒店酒錢結帳時間不固定，被上訴
24 人自無固定匯款時間，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匯出
25 上開款項予江玟昌，主觀上係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
26 配，而故意為財產之處分，上訴人前開主張，即無足採。

27 11.訴外人羅雨曦(原名:羅倩妮)之玉山銀行蘆洲分行帳戶(帳
28 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羅雨曦玉山銀行帳戶)並非被
29 上訴人借名使用，羅雨曦玉山銀行帳戶於105年8月23日之
30 餘額170萬1,270元，不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

31 上訴人主張：羅雨曦玉山銀行開戶資料所留行動電話號碼0

000000000，與被上訴人使用之手機0000000000相差一號，開戶資料所載通訊地址為○○診所之營業址(見本院卷三第320頁)，且羅雨曦於105年11月25日、105年11月28日、107年1月3日依序轉帳6萬元、100萬元、8,000元至被上訴人之帳戶，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4日轉帳28萬元至羅雨曦玉山銀行帳戶(見原審卷三第93頁、第96頁、第104頁)，與羅雨曦證述其不認識被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無金錢往來等語不符(見本院卷二第46-47頁)，可見羅雨曦玉山銀行帳戶係提供予被上訴人使用云云。惟查，縱上訴人主張羅雨曦與被上訴人認識，且互有金錢往來乙情屬實，然仍不足以證明羅雨曦玉山銀行帳戶係由被上訴人支配使用，上訴人就此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

12.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23日尚積欠訴外人余秀慧、許嘉榮債務各150萬元、20萬元未清償，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債務：

被上訴人抗辯：伊於基準日尚欠余秀慧、許嘉榮債務各150萬元、20萬元未清償乙節，業據其提出本票、存摺內頁、玉山銀行取款憑條、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等影本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77頁、卷二第85頁、第87頁)，並經證人許嘉榮證稱：伊與被上訴人係朋友關係，約8、9年前(即101、102年間)被上訴人向伊借款2次，第1次係30萬元，被上訴人當時係表示上訴人要求離婚要付30萬元，所以向伊借款，當日為萬安演習，所以印象深刻，後來被上訴人表示上訴人要200萬元始願意離婚，伊當時僅剩20萬元，所以請求伊妻余秀慧幫忙，余秀慧共匯款170萬元予被上訴人，其中20萬元屬伊所有，被上訴人已清償第1筆30萬元，被上訴人就第2筆170萬元借款有開立本票供作擔保，尚未取回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8頁)；證人余秀慧證稱：伊與被上訴人係朋友關係，被上訴人先前向伊借款有借有還，最後一筆借款則未清償，被上訴人仍欠伊150萬元及伊先生許嘉榮20萬元尚未清償，被上訴人有開立面額為170萬元之本票予伊，其中

20萬元係伊先生許嘉榮所貸，因被上訴人尚未清償，所以本票仍由伊持有；被上訴人分別於101年10月3日、101年11月2日、102年1月2日、102年4月15日存入金錢至伊帳戶，係為清償先前借款，與最後一筆開立本票擔保之借款無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1-423頁），並有本票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75頁），堪認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對余秀慧、許嘉榮分別有150萬元、20萬元之債務尚未清償，應列入婚後債務計算。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1年8月3日、101年9月5日、101年10月3日、101年11月2日、102年1月2日匯款各15萬元予余秀慧，復於102年4月15日匯款60萬元予余秀慧，共計135萬元，依被上訴人按月清償15萬元之情況，其於101年12月應有清償15萬元（101年12月3日領現金350,000元），合計150萬元，已經清償完畢云云，然匯款原因多端，尚難逕認被上訴人前開匯款係用以清償對余秀慧之最後一筆借款債務，況依余秀慧之證述，被上訴人多次向其借款，被上訴人於101年10月3日、101年11月2日、102年1月2日、102年1月2日、102年4月15日之匯款原因係為清償先前借款，與最後一筆借款無關，是上訴人前開主張，純屬臆測之詞，自無足採。

13.莊美蘭自103年8月19日起至105年8月18日止匯款予被上訴人共計145萬2,400元，不應納入被上訴人之婚後債務計算：

- (1)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1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民法第1030條之2定有明文。
- (2)被上訴人抗辯：倘認系爭嘉義房地非莊美蘭借用伊名義登記，然莊美蘭自103年8月19日起至105年8月18日止，按月匯款5萬8,000元（105年3月17日係匯款6萬0,400元）至伊

玉山銀行帳戶，共145萬2,400元，係贈與伊金錢用以清償系爭嘉義房地之貸款債務，亦應納入伊之婚後債務乙節，固以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被上訴人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等影本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63-171頁、卷三第80-82頁、第84-88頁、第90-92頁），其上記載莊美蘭自103年8月19日起至105年8月18日止，共匯款145萬2,400元【(58,000×24月)+60,400】至被上訴人之玉山銀行帳戶。

(3)惟查，莊美蘭前開匯款與被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內之金錢混同後，難以區分係以被上訴人原有存款或莊美蘭匯入之款項繳付系爭嘉義房地貸款，況被上訴人之玉山銀行帳戶每月固定有○○診所之收益匯入，已足繳付系爭嘉義房地之貸款，要難認莊美蘭之匯款係用以清償系爭嘉義房地之貸款，已如前開三之2.(3)所述，被上訴人抗辯：莊美蘭贈與伊145萬2,400元用以清償系爭嘉義房地貸款，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2項規定，納入伊之婚後債務計算云云，為不可採。

14.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包括系爭○○土地、對張智臺之230萬7,201元債權、○○○公司之股份於基準日價值40萬8,000元、對蘇逸哲之50萬元債權，以及被上訴人匯款予江玟昌如附表四所載金額係惡意處分、羅雨曦玉山銀行帳戶為被上訴人所有云云；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嘉義房地係莊美蘭借名登記、系爭汽車之價值應為100萬元、對上訴人之債權應以170萬元計算、系爭股票應以每股1元計算、系爭保單係莊美蘭無償贈與、○○診所之價值應為0元，或不包含商譽價值、莊美蘭贈與伊145萬2,400元，清償系爭嘉義房地之貸款，應納入伊之婚後債務計算云云，均不可採。從而，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積極財產共312萬1,839.6元，加計系爭嘉義房地價值以1,331萬3,152元計算、系爭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價值129萬7,074元、○○診所價值203萬4,259元、對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債權173萬1,205元，共計2,149萬7529.6元(3,1

21,839.6 + 13,313,152 + 1,297,074元 + 2,034,259 + 1,731,205 = 2,1497,529.6)，經扣除附表二所示之婚後債務1,268萬6,228元及被上訴人對余秀慧、許嘉榮之債務共170萬元，合計1,438萬6,228元後，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可供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為711萬1,301元(2,1497,529.6 - 14,386,228 = 7,111,301)。

(四)關於上訴人可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比例：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使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無相當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法院自得調整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以期公允。至法院調整之審酌標準，本即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決定有無予以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必要，不因該條修正增訂第2項、第3項，而有不同。

(2)被上訴人辯稱：兩造自101年7月11日協議離婚後已分居，上訴人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多屬兩造分居期間取得，難認上訴人對於伊婚後財產之增加有何協力與貢獻等語。經查，兩造於96年5月27日結婚，並未育有子女，嗣於101年7月11日協議離婚，雖兩造之協議離婚與法定要件未合，不生離婚效力，並經法院判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確定(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然觀諸桃園地院105年8月4日105

01 年度家聲抗字第28號裁定記載得心證之理由，略以「...兩
02 造自101年7月11日簽立離婚協議書並辦理離婚登記時起，
03 即已分居迄今，期間又歷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訟程
04 序，於歷審程序中互相攻訐指責他方對婚姻不忠或染有泡
05 疹、任職酒店等語，足見兩造感情已然破裂無訛，顯不能
06 繼續維持庭共同生活，如仍採法定財產制，勢必增加不必
07 要之困擾。.....」、「...兩造先前就婚姻關係存否一案
08 纏訟已久，感情確屬不睦，自101年7月11日起分居迄今已
09 逾4年...」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6-317頁)，可明兩造自10
10 1年7月11日起即分居迄今，已無法維繫正常夫妻之和諧家
11 庭生活。審酌兩造自96年5月27日結婚起至105年8月23日改
12 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止，期間僅9年又3月，分居期間即逾4
13 年，且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其中系爭嘉義房地(103年3月29
14 日取得)、○○診所1/2經營權(102年5月6日取得)、系爭汽
15 車(104年2月間取得)等，均係於兩造分居期間取得，上訴
16 人於兩造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家事勞務、家庭付出之整
17 體，固有相當貢獻及協力，然兩造分居後，上訴人對於被
18 上訴人剩餘財產增加之貢獻即屬有限，顯見兩造夫妻剩餘
19 財產差額如以平均分配之方式計算顯失公平，爰調整為上
20 訴人、被上訴人各為40%、60%之比例分配。

21 (五)綜上，上訴人於基準日可供分配之剩餘財產為367萬7,285
22 元，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可供分配之剩餘財產為711萬1,301
23 元，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343萬4,016元($7,111,301 - 3,677,285 = 3,434,016$)。又上訴人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
24 比例為40%，如前所述，則上訴人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
25 為137萬3,606元($3,434,016 \times 0.4 = 1,373,606$)。

2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有理由部分，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自原審109年1月10日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見原審卷四第325頁）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7萬3,606元，及自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除減縮部分外），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部分，未逾150萬元，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其假執行聲請即無必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均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惠娟

附表一(上訴人之剩餘財產)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基準日(即105年8月23日)之價值(元,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婚後財產	聯邦銀行中山簡易型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120元	原審卷二第187頁
		台新國際商銀北桃園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71元	原審卷二第295頁
		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3元	原審卷二第215頁
		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存款	9元	原審卷二第129頁
		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外幣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266元(人民幣54.28元換算為新台幣266元)	原審卷二第233頁、卷三第363頁
		玉山銀行藝文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2元	原審卷二第299頁
		臺灣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1萬6,225元	原審卷二第212頁
		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存	3萬3,934元	原審卷二第240

		款(帳號000000000000)		頁
		中國信託銀行天母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7萬1,860元	原審卷二第269頁
		中國信託銀行藝文分行外幣帳戶	93元	原審卷四第185頁
小計：12萬2,683元				
2	應追加計算為婚後財產	以婚後財產繳納婚前房地貸款	428萬5,807元	原審四第187頁、第219-227頁
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為440萬8,490元(122,683+4285,807=4,408,490)				
3	婚前財產	桃園市○○區○○段0地號土地	166萬6,847元	原審卷一第325頁
		桃園市○○區○○段0000○號房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0號12樓)	61萬3,800元	原審卷一第327頁
		桃園市○○區○○段0000○號房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號)	11萬6,427元	原審卷一第329頁
		臺東市○○段0000地號土地	20萬9,400元	原審卷一第321頁
		臺東市○○段000○號房屋(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00號)	2萬1,320元	原審卷一第323頁
		臺東縣○○鄉○○村○○路000號房屋	4,400元	原審卷一第34頁、卷二第328頁

01
02

附表一之1(上訴人主張之被上訴人剩餘財產)

編號	種類	金額(新台幣)	被上訴人之抗辯
1	銀行存款	87,627.6元	不爭執
2	不動產	21,455,431元	否認，係訴外人徐銘謙、莊美蘭借名登記
3	汽車	1,900,000元	抗辯價值為100萬元
4	股票	273,885.06元	股數不爭執，價值以每股1元計算
5	人壽保險保單價值	2,022,644元	系爭保單(價值129萬7,074元)係莊美蘭贈與，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其餘不爭執
6	投資	2,034,259元(○○診所) 2,307,201元(張智臺之債權) 408,000元(○○○公司) 137,755元(○○公司) 500,000元(樂華診所)	○○診所之價值有爭執； 匯款予張智臺、○○美形診所係為清償債務； 否認投資○○○公司； 不爭執； 於基準日前已退夥
7	債權	1,731,205元	應以170萬元計算
8	隱匿之財產	4,033,790元(即匯款江玫昌部分，詳如附表四)	否認惡意處分
9	隱匿之財產	1,701,270元(即羅雨曦玉山銀行帳戶餘額)	否認羅雨曦之帳戶為其借名使用
合計		38,593,067.66元	

03
04

附表二(兩造不爭執之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

編	種	財產項目	基準日(即105年8月23日)	卷證出處
---	---	------	-----------------	------

號	類		之價值(元, 新台幣)	
積極財產				
1	婚 後 財 產	玉山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9.6元(美金0.62美元, 以匯率 $31.35+31.892/2=31.621$ 換算為新台幣19.6)	原審卷二第431頁、卷三第320頁、第359頁
		玉山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萬0,351元	原審卷一第512頁、第三第92頁、第340頁
		玉山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31元	原審卷二第438頁
		華南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50元	原審卷一第403頁
		中國信託銀行證券活儲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65元	原審卷二第114頁
		郵局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84元	原審卷二第191頁
		台新國際商銀存款	345元	原審卷二第281頁
		合作金庫內湖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元	原審卷二第279頁
		渣打國際商銀存款(帳號000000000號)	386元	原審卷二第199頁
		永豐商業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7萬2,615元	原審卷二第235頁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87元	原審卷二第531頁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元	原審卷二第531頁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0元	原審卷二第531頁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74元	本院卷二第263頁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BMW汽車1輛	190萬元(被上訴人就價值有爭執)	原審卷一第225頁、卷三第294-

(續上頁)

01

				302頁、卷四第135頁
3		昆盈公司股票29,350股 (每股以9.26元計算)	27萬1,781元	原審卷一第207頁、卷四第295頁、第313頁、第339頁
		映泰公司股票41股(每股以9.21元計算)	378元	原審卷一第207頁、卷四第295頁、第315頁、第339頁
		順邦公司股票43股(每股40.15元計算)	1,726元	原審卷一第207頁、卷四第295頁、第311頁、第339頁
4		中國人壽心幸福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	24萬4,040元	原審卷一第381頁
		臺銀人壽保險(保單號:B N00000000)	48萬1,530元	原審卷二第533頁
5		○○公司股份11萬2,000股	13萬7,755元	本院卷三第227頁、第277頁
合計:312萬1,839.6元				
消極財產				
1	婚後債務	玉山銀行房貸(102年4月8日貸放)	930萬7,269元	原審卷一第405頁
		玉山銀行信貸(102年4月23日貸放)	173萬5,558元	原審卷一第405頁
		玉山銀行房貸(103年8月27日貸放)	164萬3,401元	原審卷一第405頁
合計:1,268萬6,228元				

02
03

附表三(被上訴人匯款予家人之明細)

日期	匯款金額	受款人	備註
102.01.02	240,000元	黃潔妍	姊
102.01.15	400,000元	莊美蘭	母親

(續上頁)

01

102.01.24	160,000元	莊美蘭	母親
102.04.15	200,000元	蔡淑珍	弟媳
102.07.8	400,000元	蔡淑珍	弟媳
102.07.15	200,000元	蔡淑珍	弟媳
102.07.22	400,000元	蔡淑珍	弟媳
103.10.24	100,000元	蔡淑珍	弟媳
105.03.18	350,000元	黃國雄	父親
105.04.20	400,000元	黃國雄	父親
105.05.19	200,000元	黃國雄	父親
105.07.05	200,000元	莊美蘭	母親
105.08.19	130,000元	黃國雄	父親
合計	3,236,000元		

02
03

附表四(被上訴人匯款予江玟昌之明細)

編號	日期	金額	方式
1	102.06.14	400,000元	轉帳匯款
2	103.03.17	200,700元	轉帳匯款
3	103.05.05	95,3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4	103.05.20	100,6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5	103.05.26	80,0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6	103.06.04	1,170,0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7	103.09.22	124,4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8	103.10.08	30,0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9	103.10.20	97,3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	103.11.03	282,1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1	103.11.10	23,3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2	103.11.17	133,9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3	103.12.08	96,8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4	104.01.13	36,9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5	104.01.27	22,015元	轉帳匯款
16	104.03.02	74,5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7	104.03.30	315,0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8	104.04.28	35,5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9	104.05.11	180,2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20	104.05.21	21,715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21	104.07.20	396,500元	現金存入(16,500元+380,000

(續上頁)

01

			元)
22	104.07.28	29,6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23	104.08.18	13,615元	轉帳匯款
24	104.09.22	4,315元	轉帳匯款
25	104.09.30	14,8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26	104.11.17	30,015元	轉帳匯款
27	104.12.01	5,715元	轉帳匯款
28	105.03.18	13,300元	現金存入玉山銀行蘆洲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29	105.03.22	5,700元	轉帳匯款
合計		4,033,790元	

02

附表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惡意處分之明細)

03

接受匯款人	匯款金額
江玟昌	4,033,709元
張智臺(○○美形診所)	2,307,201元
○○○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元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元
羅倩妮	1,750,000元
黃國雄	1,080,000元
莊美蘭	1,800,000元

(續上頁)

01

黃潔妍	美金20,600元及新台幣2 40,000元
蔡淑珍	1,500,000元